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aiwan

醫學中心任務指標 審查說明會

任務五

配合國家政策，肩負社會公益責任

簡報人：陳宏一榮譽院長/前局長

服務機關：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國防部軍醫局

簡報日：112年4月28日



- 各任務基準條文一覽表
- 基準研修方向
- 任務五基準及評分說明
 - 基準項目重要修訂
 - 試評委員共識



各任務基準條文一覽表



任務別	基準	總條數	試評條文數
一	提供重、難症及特殊疾病之醫療服務，並具成效	9	0
二	提升區域醫療水準並落實分級醫療	6	0
三	卓越的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	9	1
四	投入創新研發，帶動醫療健康科技發展	7	0
五	配合國家政策，肩負社會公益責任	8	2
總計		39	3



任務五基準條文分類統計表



項次	基準	條文數	試評條文數
5.1	積極推動器官勸募、安寧照護及預立醫療決定機制	2	0
5.1.1	強化器官勸募機制並有具體成效		
5.1.2	強化安寧照護及預立醫療決定機制並有具體成效		
5.2	配合兒童健康醫療網絡推動，提升兒童照護品質	2	0
試5.2.1	強化兒童急重症照護能力		
試5.2.2	成立兒童健康照護資源中心，提供具特色之照護服務		
5.3	積極參與國際衛生活動，並提供必要國際醫療援助	2	0
5.3.1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或交流		
5.3.2	積極提供國際醫療援助，並協助培育醫事人才		
5.4	配合其他國家政策	2	2
5.4.1	積極參與醫療糾紛鑑定及法醫服務工作，培養專業人才，且品質良好		
5.4.2	推動智慧醫療		

備註：「試評條文/試評項目」：此類審查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於條號前或評分說明後，以「試」字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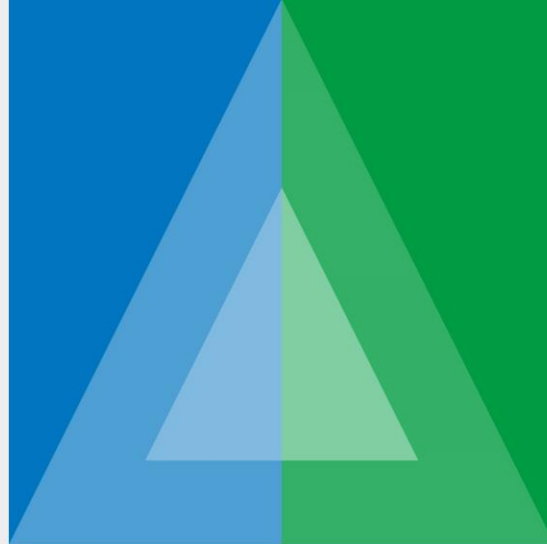


基準研修方向



- 強化器官勸募、安寧照護，並配合病人自主權利法正式施行，納入病人自主權利基準內容。
- 為配合兒童醫療網政策，提升兒童照護品質，新增強化兒童急重症照護能力、兒童健康照護資源中心之基準為試評條文。
- 提供國際醫療援助，並培育醫事人才。
- 配合法醫師法以及引導醫學中心協助法醫相關業務，納入設有法醫部門或培育法醫相關專業人才之評分說明，並列為試評項目。
- 為鼓勵醫院發展智慧醫療，納入推動智慧醫療的過程中，強化資訊安全與病人安全具體作為之基準內容。





5.1

積極推動器官勸募、安寧照護
及預立醫療決定機制

5.1.1 強化器官勸募機制並有具體成效(1/2)



■ 評分說明

審查過去4年醫院器官勸募執行情況，包括：

1. 醫院器官勸募計畫之目標、評量指標與分年達成情形合理性之檢討及改善方案。
2. 相關作業之標準作業程序(含流程圖)有檢討改善之機制及具體事證。
3. 設有器官勸募協調人員，並每年應接受器官捐贈相關之教育訓練。
4. 分年之器官勸募成效良好。
5. 辦理醫院員工及民眾器官捐贈之宣導活動及成果。



5.1.1 強化器官勸募機制並有具體成效(2/2)



■ 評分說明

[註]

1. 「器官勸募協調人員」 係指接受器官移植登錄中心舉辦該類人員資格認證核心課程，通過考試取得證書之人員。
2. 「勸募成效」 係參考器官勸募人數、勸募成功人數，以及參考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提供之勸募成功器官數、捐贈成功器官數、捐贈第一類器官數、捐贈第二類器官數等。



5.1.2 強化安寧照護及預立醫療決定機制 並有具體成效(1/2)



■ 評分說明

審查過去4年醫院安寧照護及預立醫療決定機制執行情況，包括：

1. 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dvance Care Planning, ACP)服務。
2. 組成安寧照護團隊，提供末期病人適當之安寧療護，成效良好。
3. 具備完善之教育訓練計畫，並能提供他院人員臨床訓練場所(含見、實習)，有具體成效。
4. 辦理院內員工及社區民眾不施行心肺復甦術(Do Not Resuscitate, DNR)及預立醫療決定(Advance Decision, AD)之宣導活動及成果。
5. 參考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台灣安寧照顧協會所提供之相關資料。



5.1.2 強化安寧照護及預立醫療決定機制 並有具體成效(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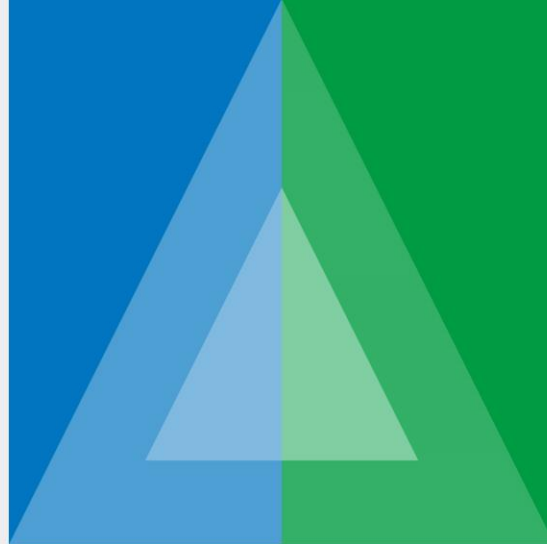


■ 評分說明

[註]

1. 安寧療護成效係參考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之各類型安寧療護服務人數及成長率、癌症及非癌病人安寧療護服務人數及成長率、癌症及非癌病人符合安寧收案條件死亡前一年接受安寧療護比率。
2. 臨床訓練之「具體成效」係參考醫院提供分年辦理之訓練課程名稱，含訓練對象(職稱)、人數(本院及他院分列)及時數等之成果。





5.2

配合兒童健康醫療網絡推動，
提升兒童照護品質

(試)

試5.2.1強化兒童急重症照護能力

試評
不計分



■ 評分說明

審查過去4年醫院提供兒童急重症照護之情形，包含兒童急診、重症加護醫療人力、資源投入及服務成效。



試5.2.2成立兒童健康照護資源中心，提供具特色之照護服務

試評
不計分



■ 評分說明

審查過去4年提供具有特色之兒童健康照護資源中心(包含人才培育、服務模式創新及資源投入)，如：

1. 疑似家暴兒虐個案之照護整合中心。
2. 身心障礙兒童醫療照護(如：口腔、聽力及視力等)。
3.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
4. 早產兒評估與追蹤。
5. 其他醫院自陳具特色之兒童健康照護服務。



試5.2配合兒童健康醫療網絡推動，提升 兒童照護品質

試評
不計分



■ 資料表填寫說明

說明：

請自行陳述醫院針對基準5.2.1
「強化兒童急重症照護能力」
及5.2.2成立兒童健康照護資源
中心，提供具特色之照護服務
之評分說明之執行成效，限二
頁。

任務指標執行說明如下：

【頁數限制 2 頁】

■ 5.2 配合兒童健康醫療網絡推動，提升兒童照護品質(試)

■ 5.2.1 強化兒童急重症照護能力(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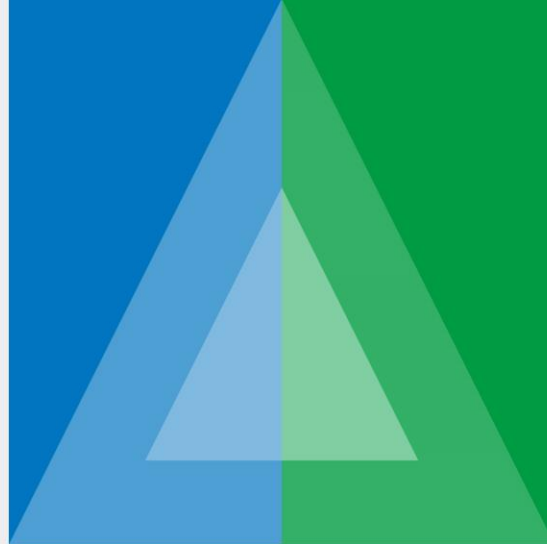
審查過去4年醫院提供兒童急重症照護之情形，包含兒童急診、重症加護醫療人力、資源投入及服務成效。

■ 5.2.2 成立兒童健康照護資源中心，提供具特色之照護服務(試)

審查過去4年提供具有特色之兒童健康照護資源中心(包含人才培育、服務模式創新及資源投入)，如：

1. 疑似家暴兒虐個案之照護整合中心。
2. 身心障礙兒童醫療照護(如：口腔、聽力及視力等)。
3.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
4. 早產兒評估與追蹤。
5. 其他醫院自陳具特色之兒童健康照護服務。





5.3

積極參與國際衛生活動，並提供
必要國際醫療援助

5.3 積極參與國際衛生活動，並提供必要國際醫療援助



■ 評分說明

[註]

本基準所指之國際衛生活動及國際醫療援助為：

1. 接受政府相關單位(外交部、衛生福利部等單位)委託辦理之醫衛相關計畫，如：「台灣衛生中心計畫」、「台灣醫療計畫」，或其他醫療衛生相關計畫。
2. 醫院依據外交部提供辦理國際醫療合作優先名單中所列之國家或地區，自主進行或與外交部公告之國內醫療衛生或人道慈善NGO團體合作辦理之國際醫療援助計畫或活動。
3. 配合國家政策(如：新南向政策等)所列之國家，進行國際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
4. 醫院自主進行其他國家或地區之國際衛生活動及國際醫療援助。



5.3.1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或交流(1/2)



■ 評分說明

1. 審查過去4年醫院協助推動我國深化及廣化參與世界衛生組織 (WHO) 相關機制、活動及會議之情形，包括：
 - (1) 出席WHO或與WHO有正式關係之國際非政府組織(WHO Non-State Actors，簡稱WHO NSA，名單詳見附錄，以WHO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相關會議或活動。
 - (2) 與WHO或WHO NSA合作辦理國際性醫療衛生計畫、會議或活動。
 - (3) 擔任WHO NSA之區域或總會相關幹部。



5.3.1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或交流(2/2)



■ 評分說明

2. 審查過去4年醫院積極參與國際醫療衛生相關活動情形，包括
 - (1) 以國內專業團體代表之身分，競逐其所屬之國際衛生相關組織區域或總會理事長或理事會委員等具影響力的職務。
 - (2) 參加國際醫療衛生相關會議次數、發表文章。
 - (3) 擔任國際醫療衛生相關會議座長。



5.3.2 積極提供國際醫療援助，並協助培育醫事人才(1/2)



■ 評分說明

1. 審查過去4年醫院配合政府相關單位政策，參與國際醫療援助之辦理情形，包括：
 - (1)提供優秀醫療衛生專業人員於指定國家進行紮根性、長期性定點服務，其所參與之援外醫療活動、投入服務、配合措施(包含援外次數、人數、時間等)等執行情形與統計。
 - (2)提供短期緊急救援服務，其所參與之援外醫療活動、投入服務、配合措施(包含援外次數、人數、時間等)等執行情形與統計。



5.3.2 積極提供國際醫療援助，並協助培育醫事人才(2/2)



■ 評分說明

2. 審查過去4年醫院參與國際衛生的積極度及人才培育之辦理情形，包括：

(1) 接受衛生福利部等政府相關單位委託，積極投入國外醫衛人才培育，建立培訓制度，並配合政策招收國外醫事人員來台從事臨床進修訓練之執行情形與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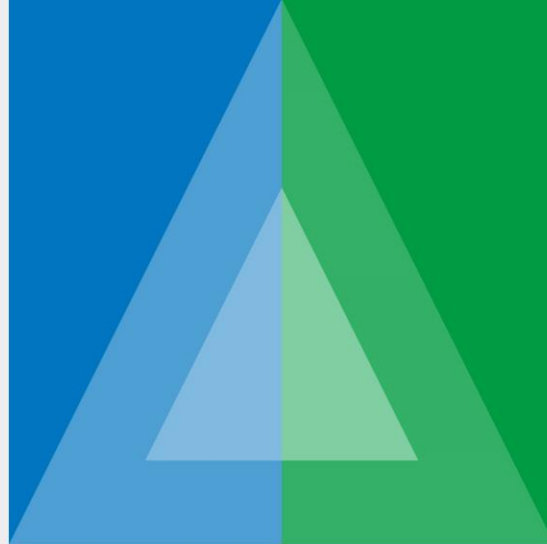
(2) 與國際上醫療衛生機構簽有建教合作、策略聯盟、技術合作計畫等合約，並有實質交流合作績效。

[註]

1. 長期性定點服務係指同一定點合計3個月以上。

2. 醫衛人才培訓係包含各類醫事人員臨床專業訓練、醫品病安與醫管等訓練課程。





5.4 配合其他國家政策

5.4.1 積極參與醫療糾紛鑑定及法醫服務工作，培養專業人才，且品質良好(1/3)



■ 評分說明

1. 成立專責單位，進行衛生及司法主管機關所委託之醫療糾紛鑑定工作，鑑定之機制、流程嚴謹，品質良好，並提供專業評析意見及參與調解。
2. 有計畫的培訓院內之鑑定專業人才。
3. 輔導並協助區域內醫療機構，建立溝通、關懷機制(含員工)，辦理醫事糾紛爭議之處理、預防相關教育訓練。
4. 設有法醫部門或培育法醫相關專業人才，提供法醫鑑定、法醫師法第九條所定檢驗或解剖屍體、法醫諮詢及法醫教學等服務項目。(試)



5.4.1 積極參與醫療糾紛鑑定及法醫服務工作，培養專業人才，且品質良好(2/3)



■ 評分說明

[註]

1. 司法機關所委託之案件鑑定成效，由醫院自行陳述。
2. 「鑑定之機制、流程嚴謹」係指專責單位負責研訂審查之標準作業流程，含案件之分案原則、審查進度之稽催管控及建立複審之機制等，並落實執行。
3. 「品質良好」係參考衛生福利部提供之醫事鑑定監測指標季報表，包含各醫院之審查案件數、時效、品質指標達成情形等。
4. 評分說明4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審查成績計算。



5.4.1 積極參與醫療糾紛鑑定及法醫服務工作，培養專業人才，且品質良好(3/3)



■ 資料表填寫說明

➤ 設有法醫部門或培育法醫相關專業人才之執行情形

說明：

請自行陳述法醫部門或培育法醫相關專業人才，提供法醫鑑定、法醫師法第九條所定檢驗或解剖屍體、法醫諮詢及法醫教學等

執行說明

【字數限制 250 字】



5.4.2 推動智慧醫療(1/3)



■ 評分說明

審查過去4年醫院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推動智慧醫療之執行情況，包括：

1. 目前醫院宣告及實施電子病歷之執行成果。
2. 輔導協助其他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之具體成效。
3. 發展智慧醫療解決方案，以提升病人安全、醫療品質與效率及民眾就醫便利性，如：多元交換平台促進轉診服務、多元電子支付、遠距醫療、行動醫療、人工智慧等。
4. 推動智慧醫療的過程中，強化資訊安全與病人安全之具體作為。



5.4.2 推動智慧醫療(2/3)



■ 資料表填寫說明

➤ 醫院發展智慧醫療解決方案及其成效

說明：

請條列式列舉出各個解決方案對於特定對象(指醫師、護理人員或其他)可量化之具體成效(如：節省工時、降低成本、提升醫療效能等)。

解決方案名稱或主題	可量化具體成效(效益及數值)



5.4.2 推動智慧醫療(3/3)



■ 資料表填寫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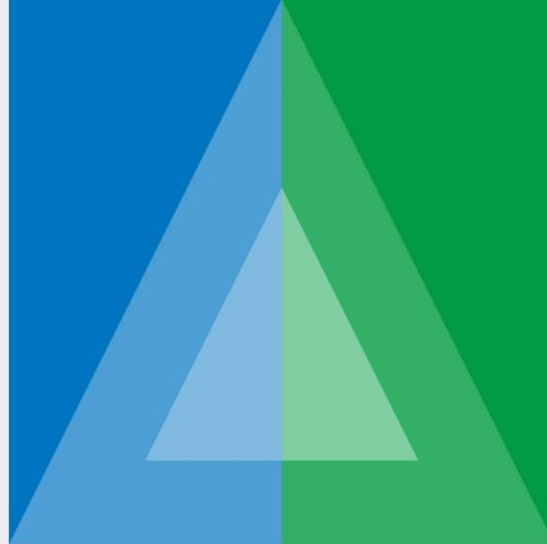
➤ 醫院推動智慧醫療強化資訊安全與病人安全之具體作為

說明：

請自行陳述醫院推動智慧醫療的過程中，強化資訊安全與病人安全之具體作為

執行成效	【字數限制 250 字】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說明會提問將納入本年度委員共識，
再放置本會網站供各界下載

邀請您掃描加入
醫策會Line@，
與我們一同關心
國家醫療大小事！



請掃描QR Code加入醫策會Line@

